

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粤卫医函〔2026〕8号

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调整广东省 医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（委）：

为适应医师资格考试信息化改革与成本上涨新形势，保障考试工作平稳持续开展，根据《广东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调研核算、多方征求意见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、集体审议等程序，现确定广东省医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调整如下：

一、实践技能考试

考试类别	收费标准 (元/人)	备注
临床	259	不分级别，含上缴国家考务费 19 元/人，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考试参照执行。
中医	299	不分级别，含上缴国家考务费 19 元/人。
口腔	409	不分级别，含上缴国家考务费 19 元/人。
公共卫生	399	不分级别，含上缴国家考务费 19 元/人。

二、医学综合考试

考试级别	收费标准 (元/人)	备注
执业医师	276	不分类别，含上缴国家考务费 56 元/人。
执业助理医师	138	不分类别，含上缴国家考务费 28 元/人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请各地严格遵照执行，做好政策宣传解读与考试组织实施工作，确保医师资格考试顺利推进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医师协会。

校对：医政处 陈永嘉

(共印4份)